

证券代码：839036

证券简称：珠海鸿瑞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股权激励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4月28日，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智勇、安新林、杨震回避表决，由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前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本次定向回购股份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定向回购类型及依据

定向回购类型：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定向回购依据：

（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规定，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

（二）根据公司《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之“四、解限售安排”以及“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二、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三）公司业绩指标”

预留权益获授人两期解除限售时需满足的挂牌公司业绩指标如下：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需要满足条件：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12%，或 2023 年度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5%
2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需要满足条件：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12%，或 2024 年度净利润较 2023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5%

注：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剔除本激励计划实施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三）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财务数据，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177,660,492.51 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9.12%，2024 年度净利润(扣除股权激励影响后)为 32,806,446.24 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34.32%。

综上所述，公司 2024 年经营业绩未达标，触发预留权益第二个解限售期的回购注销条件。

三、 回购基本情况

1、回购对象：

共 17 人，详见下表。

2、回购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215,000 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3415%。

3、回购价格：

根据《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规定：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若触发本激励计划第十二章中“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规定的回购情形时，回购价格为初始授予价格。若触发其他回购情形，回购价格为初始授予价格加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初始授予价格为 5.63 元/股，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5 日、2024 年 11 月 18 日实施权益分派 0.15 元/股、0.30 元/股，故对初始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5.63 \text{ 元/股} - 0.15 \text{ 元/股} - 0.30 \text{ 元/股} = 5.18 \text{ 元/股}$ 。考虑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 2.10%/年）计算的利息后，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为 5.40 元/股。

4、回购金额及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 1,161,000.0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 (股)	剩余获授股票 数量(股)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 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安新林	董事	50,000	80,000	1.4286%
2	杨震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	25,000	0.2857%
3	樊莉莎	财务总监	5,000	30,000	0.1429%
4	刘芝秀	原董事、原董事 会秘书	20,000	55,000	0.5714%
5	黄凤萍	原财务总监	5,000	24,500	0.142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90,000	214,500	2.5714%
二、核心员工					
1	谢宇航	核心员工	5,000	20,000	0.1429%
2	杜伟	核心员工	10,000	50,000	0.2857%
3	刘长盛	核心员工	15,000	55,000	0.4286%
4	彭程	核心员工	20,000	50,000	0.5714%
5	郭志聪	核心员工	15,000	40,000	0.4286%
6	唐德杰	核心员工	10,000	35,000	0.2857%
7	王建	核心员工	10,000	30,000	0.2857%
8	李力卫	核心员工	5,000	20,000	0.1429%
9	王锦潇	核心员工	10,000	25,000	0.2857%
10	陶锦	核心员工	5,000	30,000	0.1429%
11	胡艳	核心员工	15,000	31,700	0.4286%
12	贺常明	核心员工	5,000	5,000	0.1429%
核心员工小计			125,000	391,700	3.5714%
合计			215,000	606,200	6.1429%

注：1、上表中授予总量指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之和；2、上表的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四、 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类别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56,769,100	90.1598%	56,554,100	90.1261%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6,195,900	9.8402%	6,195,900	9.8739%

3. 回购专户股份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	0	0%
总计	62,965,000	100%	62,750,000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五、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442,352,316.9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34,671,752.41 元，货币资金为 240,709,965.17 元。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 1,161,000.00 元，回购资金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的 0.26%、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0.35%和货币资金的 0.48%，公司有足够资金支付回购款项。本次股份回购与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內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七、 备查文件

- （一） 《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 《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